

NO:

合作合同

“神通杯”第一届全国学校联盟小学机器人知识大赛



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秘书处制

2020 年 8 月

甲 方：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：崔海鲸

地 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8 号远东大厦 B 座 7 层

联 系 人：陈 蕾

电 话：0451-82340107、13684604903

邮 箱：hljrobot@163.com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身 份 证 号：

电 话：

邮 箱：

甲方是“神通杯”第一届全国学校联盟小学机器人知识大赛（下称大赛）的承办方之一，作为机器人运动领域的省级行业协会，拥有丰富的体育、教育、科技、政策等资源优势。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终端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自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、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大赛《竞赛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等相关工作。经甲、

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关于大赛有关工作合作事宜达成合同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、乙双方共同发挥资源优势，本着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方授权乙方为大赛小推手，通过“大赛小推手”平台在自媒体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，开展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等工作，宣传口号是“360行，行行出状元”。乙方于全国学校联盟网（www.cqesa.com）生成专属二维码，与大赛计费平台实名制对接，实现实名制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、用户缴费等功能。乙方根据宣传推广业绩数据、用户发展数据、用户缴费数据，按照有关奖励标准获得相应收入。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宣传推广能力，整合资源，积极开展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课程费标准

课程费指全国学校机器人知识库--小学课程，包括：专业知识、赛事知识、应用知识、复习练习、押题范围等。

1. 7天课程费 25 元，有效期为自购买之日起至第 7 天 24 时止。

2. 30 天课程费 90 元，有效期为自购买之日起至第 30 天 24 时止。

3. 90 天课程费 225 元，有效期为自购买之日起至第 90 天 24 时止。

4. 365 天课程费 730 元，有效期为自购买之日起至第 365 天 24 时止，含赠送小学机器人学系列教材《空中机器人》、

《陆地机器人》，北京大学机器人学基础系列教材（一）《机器人概论》等权威教材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1. 推广服务奖励标准

在业务合作期内，乙方须完成最低 5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有效推广及发展 100 个用户；1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有效推广及发展 200 个用户；2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有效推广及发展 400 个用户；5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有效推广及发展 1000 个用户；100 万人次（含）以上的有效推广及发展 2000 个用户，方可获得宣传推广服务和用户发展奖励。

奖励标准详见表 1。

表 1：推广服务奖励标准（单位/元）

推广次数 (人次)	发展用户 (个)	奖励标准 (元/人次)	金 额
5 万以上(含)	100	0.02	1000
10 万以上(含)	200		2000
20 万以上(含)	400		4000
50 万以上(含)	1000		10000
100 万以上(含)	2000		20000

2. 发展用户奖励标准

按照乙方发展用户实际缴费金额奖励标准支付，奖励标准详见表 2。

表 2：发展用户奖励标准（单位/元）

缴费金额	奖励标准
5 万以下(含 5 万)	8%
5 万-10 万(含 10 万)	10%
10 万-20(含 20 万)	12%
20 万以上	15%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以甲方租用的神州通信综合计费结算系统（国保一级）提供的收入数据为结算依据。

2. 双方同意在业务合作期内按照有效推广数据、用户缴费数据的实际情况，进行核对确认，以确认的实际收入金额为准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每月 15 日作为结算日，由甲方负责结算和支付等工作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结算日和结算业务工作自动顺延。

3. 甲方负责代扣代缴相关税费，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。为提高效率，降低成本，单笔汇款金额不低于 100 元（含 100）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：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“大赛小推手”平台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端口对接、技术支持、二维码生成、宣传推广偈语、VI 统一、宣传材料，围绕大赛培养人才的核心目的

开展“360行，行行出状元”的各行各业专才宣传报道及用户推广发展等工作。

(2) 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通过线上线下方式通报大赛有关信息、及时通报大赛的动态等相关工作，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会议，旨在实现信息对称、交流顺畅、共赢发展的工作机制。

(3)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日期，根据租用的神州通信综合计费结算系统（国保一级）的数据，公开透明、及时准确为乙方提供结算支付等工作。

(4) 甲方对乙方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、用户缴费等数据信息有知情权、审核权，旨在实现双方合作的公开公平、合规合法、考核管理、收入分配的真实原则。

2. 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乙方通过“大赛小推手”平台，开展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等工作。并同意以甲方租用的神州通信综合计费结算系统（国保一级）为结算依据，双方进行核对确认工作，以确认的实际收入金额为准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每月15日作为奖金结算日。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结算日和结算业务工作自动顺延。

(2) 按照甲方提供宣传资料，开展宣传推广、用户发展等工作。在不改变甲方宣传材料原有的真实表达思想的前提下，负责具有正能量、影响力大、效果明显的宣传推广工作。

(3)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可有损害甲方形象、声誉等

的行为；保证相关信息不泄露给第三方。

(4) 乙方负责提供本人身份证等有效材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署后，双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不得违约。在执行期内，若需要调整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条款时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，以协商的结果为准，并签署补充合同或解除合同。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追求违约责任及赔偿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